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城建指挥部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JZB-CJZHB-BJ002

项目名称：联慧街（西兴路-风情大道）、物联网街（风情河-西兴路）
交通设施及智能交通工程

采购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城建指挥部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城建指挥部委托，就联慧街（西兴路-风情大道）、物联网街（风情河-西兴路）交通设施及智能交通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JJZB-CJZHB-BJ00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联慧街（西兴路-风情大道）、物联网街（风情河-西兴路）交通设施及智能交通工程	607.5689	1、智能交通工程，本次智能交通系统架构采用“监控中心-外场设备”两级形式，监控指挥中心设在滨江区交警大队，所有外场设备均通过通信光钎传输网络接入交警监控指挥中心； 2、标志标线施工工程（包括各种路面标线、导向箭头）。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的信息为准）；

3、拒绝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中的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中的监控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中的公路机电工程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7:00

地点：萧山区宁围街道盈丰路望京商务中心 C 幢 1 单元 901 室

标书售价(元)：每本 500（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六、投标地点：萧山区宁围街道盈丰路望京商务中心 C 幢 1 单元 901 室开标厅

七、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八、开标地点：萧山区宁围街道盈丰路望京商务中心 C 幢 1 单元 901 室开标厅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61000 元

交付方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

收款单位（户名）：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银行账号：3301 0401 6000 1044 463

十、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日 24 时止）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递交

1) 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中的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中的监控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中的公路机电工程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采购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城建指挥部；联系人：盛工，联系电话：0571-86623135；

4、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87760023；

5、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6、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7、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受理地点：萧山区宁围街道盈丰路望京商务中心 C 幢 1 单元 901 室；联系人：高天宇；联系电话：18329120088；

8、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萧山区宁围街道盈丰路望京商务中心 C 幢 1 单元 9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超

联系电话：13738195695

邮箱：249268371@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城建指挥部 联系人：盛工 电 话：0571-866231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萧山区宁围街道盈丰路望京商务中心C幢1单元901室 联系人：陈超 电 话：13738195695
1.1.4	项目名称	联慧街（西兴路-风情大道）、物联网街（风情河-西兴路）交通设施及智能交通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清单
1.3.2	计划工期	配合市政道路同步施工。（中标人需在接到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施工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须自行前往踏勘现场，以确定施工中可能会碰到的问题更准确的报价，若不踏勘现场，造成投标中报价错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联系人：盛工 电 话：0571-86623135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必须在 2018 年 月 日 17 时前将疑问传真至 0571-22866657，并将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至 249268371@qq.com。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必须在2018年 月 日17时将疑问传真至 0571-22866657 ，并将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至 249268371@qq.com 。
2.3.5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3.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内
2.4.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 名：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银行账号：3301 0401 6000 1044 463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分别注明“资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商务技术文件”或“资信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得有活页、散页。
4.1.1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一正四副共五份）分开密封。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商务技术文件”“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2	投标地点	同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5.2	开标顺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开标的顺序开启“报价文件”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额的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3天内交到甲方指定账户 退还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各章节内容如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报价信息
	特别提醒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的信息为准。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考虑，若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时，则由排名靠后的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候选人，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过预算价，则本项目废标，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如单价采购或以费率形式采购的，以项目预算控制价为基数），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办法和费率的百分之六十五计算。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1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特点，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按预计工期要求确定工期计划及投标工期，工期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

1.3.2.2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完工日期和保修养护期的起计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是做出相关声明，否则不予接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

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 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提供，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5 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且达到控股关系的，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有效标中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资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明确响应。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2.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规定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3.3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4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5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3.6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7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3.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4.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A、报价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B、资信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C、技术、商务部分

商务资信文件包括：

- (1)投标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声明书；

- (4)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5) 售后服务保障机构情况;
- (6) 投标人和供应商基本情况（附相关证明文件）
- (7) 类似案例成功业绩证明材料;
- (8) 商务响应表;
- (9) 廉政承诺书;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技术文件包括:

- (1)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
 - a.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产品的图文资料及说明;
 - b.材料及配件一览表;
 - c.随机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明细表
 - d.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产品样本说明书、选型手册、具体结构图;
 - e.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试验方面的主要标准等。
- (2)技术响应表及技术偏离表
- (3)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项目维护方案:
 - a.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b.验收前、后的维护方案;
- (6)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7)验收方案;
-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

的，应符合投标须知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应附相应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资信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各一正四副共五份）分开密封。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商务技术文件”或“资信”或“报价文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他未按要求标记或“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密封在一起，或“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密封在一起，《投标文件》造成误投或提前拆封或报价提前泄露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1.3 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3.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3.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评标

5.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总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包含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用户代表，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5.2、开标、评标

5.2.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2.2 投标供应商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2.3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提交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进行核验。法定代表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地点递交所有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首先检查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让投标单位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声明书》。

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先拆分资信文件，并由招标方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将资格审查通过的密封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单位现场退还所有投标文件，再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5.2.4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5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2.8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5.2.9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5.3、开启报价文件

5.3.1 开启“报价文件”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3.3 检查有效投标人“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顺序开启“报价文件”，宣读“开标记录表”全部内容，同时宣布对各投标人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5.3.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3.5 “报价文件”唱标结束后，唱标人提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

不影响评标过程。如发现与采购响应文件不一致时，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5.3.6 开标会议结束。

5.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小计（合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合计累计金额及总报价。

（4）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5.5、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5.1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5.5.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6.1、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6.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

6.2.1 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七、合同授予

7.1、签订合同

7.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1.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7.1.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7.2、履约保证金

7.2.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7.2.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从签订本合同至本工程验收完毕后 28 天内有效。

7.2.3 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废标

8.1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采购过程及结果质疑

9.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9.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9.5.3 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9.5.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9.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

9.6 质疑回复

质疑答复按浙江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9.7 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3.1 评标的一般程序

（1）首先开启资信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入后续评审，不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现场退还所有投标文件；

（2）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并退还报价文件；

（3）通过符合性审查后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4）详细评审，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5）宣布商务技术部分无效标情况并公布各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得分；

（6）开启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当场进行记录；

（7）价格评审；

（8）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

（9）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商务、技术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审：

-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
- （2）投标人的资质等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 （3）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包含本次项目报价信息的；
- (5)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条文用“▲”标示）；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7) 改变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 (8)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1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3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技术评审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

-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明确的；
- (2)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工期进度安排计划不可行的；
-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4) 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

3.4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

如报价文件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做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或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 (2) 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四项费用或税金或规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漏项的。
- (4)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经评标委员会书面质询，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3.5 详细评审

本次评分按百分制进行评分，商务技术、报价二部分的得分之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商务技术评分（总分 70 分）

评标专家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由各专家按评分细则自行评分，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

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分（4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1	技术方案	包括投标产品主要性能、投标产品关键技术、关键技术应用的合理性、功能齐全与先进程度、技术特点，设备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实用性。多数性能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产品关键技术及应用合理的，得 10-12 分；多数性能指标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根据优劣质情况得 1-9 分（最优秀得 7-9 分，其次得 4-6 分，最次得 1-3 分）；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存在明显缺陷的，本项不得分。	12 分
2	本项目的施工方案、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采取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好的得 5-6 分，较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0-2 分。	6 分
3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工作内容的详细程度、时间安排的合理程度等酌情打分。	4 分
4	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	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 2-4 分，无质量控制措施的扣 1-3 分，无质量检测设施的 0 分。	4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方案	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人员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好的得 3-4 分，较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4 分
6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 0-2 分；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情况 0-2 分； 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 0-2 分	6 分
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方案	设备较多且较先进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最差的得 0-1 分。	3 分
8	验收方案	方案优秀的得 3 分，方案较优秀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0-1 分。（必须通过公路交通主管部门的验收）	3 分
9	优惠条件或特殊承诺	根据投标人描述的优惠条件或特殊承诺酌情打分（例如可延长保修期等）	3 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25 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1	权威认证	投标企业取得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面的认证情况（认证范围需包含“智能交通”字样），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得 1 分，最高 3 分；（本项最高 3 分）	3 分
2	投标人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此项资质二选一，重复资质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得 3 分，二级的得 2 分，三级及以下的得 1 分 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得 3 分，二级及以下得 2 分	3 分
3	资信等级情况	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同时提供信用浙江（ http://zjcredit.zjdpc.gov.cn/ ）网站企业查询结果网页截图，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	3 分
4	智能交通行业获得的荣誉情况	在智能交通领域获得过国务院、国家部委或相关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分
5	业绩	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智能化交通工程）。 具有单个项目 7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具有单个项目 13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1 分，得分可累加，但同一个项目不可重复计分，最高得 5 分。（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资料必须至少一处能体现合同金额、项目属性等信息如不能体现这些信息，则须出具业主证明，否则不得分。）	5 分
6	软件研发能力	投标人通过软件认证 CMMI4 级及以上的得 2 分，3 级得 1 分，以下及没有不得分。	2 分
7	软件著作权	投标人具备交通信号干线协调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具备电子警察系统、卡口系统、视频检测器、智能交通综合信息平台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 分

8	环保	提供的设备或材料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其重要性及数量酌情打分。（节能产品清单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中国绿色采购网，投标时应提供以上媒体相关证明）	0-2 分
9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活页装订的将被拒绝）、复印及扫描件字迹清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 分

2、商务报价（总分 30 分）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30\% \times 1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3) 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6 投标人得分排序

评标委员会将最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依次（评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作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

3.7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3.8 公示

评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四、定标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录其信用档案。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经查实都存在上款情况时，将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12 月 24 日建【1999】313 号文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全称）

承包人：_____（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人民币）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谈判文件及采购补充文件
- （4）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记录）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书

6.2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_____后生效。

发包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城建指挥部 地址：滨江区滨文路 366 号彩宏大厦 16 楼 电话：0571-8662313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鉴证： 地址：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二、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 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略）

通用条款目录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4、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7、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 12、暂停施工
- 13、工期延误
- 14、工程竣工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 16、检查和返工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8、重新检验
- 19、工程试车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 21、安全防护
- 22、事故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 24、工程预付款
- 25、工程量的确认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 30、其他变更
- 31、确定变更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 33、竣工结算
- 34、质量保修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 36、索赔
- 37、争议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 39、不可抗力
- 40、保险
- 41、担保
-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4、合同解除
-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 46、合同份数
- 47、补充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含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询标纪要）；
- (3) 投标书及投标附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补充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含招标补充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含招标补充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书附录（含附篇）；
- (11) 业主和承包人共同签订的其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及往来资料均使用汉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业主、设计、监理、现场工程师及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四方协商而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一周内提供施工图3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他人提供本工程的图纸或将图纸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权： 按监理合同有关规定办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依据监理合同,但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
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合同中明确）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代表

职权： 负责本工程有关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进行
全面监督管理，以及代表发包人应行使的基本权利。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技术负责人

（1）、根据《杭州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管理试行办法》，承包人确认_____担任本工程施
工的项目经理，并进行管理工作；

（2）、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班子主要人员和人员不能到位承诺，离开施工
现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措施取得书面批准并进行登记，否则，按违约处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
员由于工作质量、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辞退。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岗率不得低于 24 日历天/月，委托人将进行指纹考核，如达不到
承诺要求的，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缺一天罚款 1000 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离
开 2 天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批准，离开 3 天及以上则必须经过业主主要领导批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结合具体实际情况，施工场地具备主体工程施
工条件，或具备局部施工条件且后续可连续施工。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1、发包人提供变
压器（具体位置根据电力局及现场实际布置，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并安装完成），承包人根据现
场情况自行安排施工用水，并承担用电用水接入点至施工现场的一切费用。2、照明通电、给排水的试
电、试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管线的使用和维护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
应足额缴纳临时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严格按照“区住建[2014]134 号文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滨江区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3、承包人做好必要时自备发电设备发电保证施工的
准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做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当地地方要求完成。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地下管线资料（除招标时已提供
的以外）开工陆续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协助承包人办理好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批件、申请批准手续。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交验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放点费用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无损的交还给发包人。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日 3 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在招标前提供已知原有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在施工前对地下管线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提供且招标文件未明确需承包人承担的保护工作，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时报告施工现场内须保护的新发现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未知地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开挖样洞并及时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协调处理。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内容详尽，可操作的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要求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施工节点进度）和项目施工主要工作岗位工作人员及施工组织方案。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使用计划及计划完成产值，一式三份，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每周一报告本周作业计划，上周实施情况一式二份。（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指上月 19 日至当月 20 日的工程量）。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暂住人口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提供给发包方含：效能监察小组、发包人代表、勘察、设计、监理的足够的现场办公休息室和相应的办公基本设备及用品，供现场办公值班和休息。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

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知管线保护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并包干。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的已知既有管线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在开工前应予以核实，对施工范围内的各类管线及构筑物进行详细调查，必要时开挖明沟或用地质雷达进行探测，明确该部位是否存在不明管线，若发现不明管线应在保护好的同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并应对补充后的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施工范围内、外承包人未探明的管线在施工中遭破坏，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自来水管、通讯管线、电力电缆、煤气管线。雨污水管时，承包人应与自来水、通讯、电力、燃气、水务公司等部门取得联系，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保证自来水管、通讯管线、电力电缆、煤气管线、雨污水管的正常运行。具体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已知的各类管线的复杂性，将有可能发生的保护费用（含需悬吊保护的管线保护）列入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时报告施工现场内须保护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结合《杭州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城建指挥部标准化工地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滨江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制定相应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如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方案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暂停施工等处罚。本工程承包人搭建的所有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包括借地范围内），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否则将不予结算。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项水电设施以及沿街户外广告进行必要的保护，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妥善保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每间民工宿舍应安装一台能够正常运作使用的空调，并保证民工可以随时使用，如不安装空调或不允许民工使用的，则在支付工程款时，按照 5000 元/间房，扣除空调费用。

c、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d、承包人在施工中，有责任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科研单位进行本工程有关的科研监测、测

试和检测工作，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e、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围挡制作要求结合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加工、运输、安装、
改移、维护施工围挡并报价，该项目单价包干，承包人的围挡数量应满足发包人对围挡区域的要求。
围挡外表面的商业广告经营权归发包人所有。

f、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
承包人应根据通车路段的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维护方案，报交警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
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①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的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②落实施工
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
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安全交会，车辆平稳通过。③配备交通管理标志，并制
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④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⑤由于承包人措施不
力，导致堵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
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因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g、根据区财政“关于明确施工临时借地费用纳入施工措施费支出的通知”，施工临时用地、项
目部、加工场地等借地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施工情况、工期情况及所在街村具体情况，充分考虑
场地布置及占用周边道路或租用场地或二次布置等各种因素。目前滨江基础设施施工借地费用由青
苗、迁苗、地附补偿、养殖水面、复耕、地附补差、土地租金等项目组成（相关费用参考“杭州市人
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09〕59 号和“关于印发滨江区征收集体所
有土地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滨政〔2009〕13 号），并考虑相应的协调费用。具体由投标人自行测算
借地范围，相应费用计入技术措施费中，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费用包干，今后结算不进行调整（重
大变化或者政策性调整除外）。

h、承包人有责任维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城建指挥部的企业形象，若由于承包人的
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i、接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
卡、质监和安监的报监手续。

j、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 承包人
向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
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文件后 15 天内予以回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

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并已考虑在报价中。

各部分工程均按规定计划及节点进度计划完成，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或工期索赔。如总施工进度或节点施工进度不符合同计划的，发包方有权提出索赔。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0.3 本条所述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不应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经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并未解除承包人对此应负的责任。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如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 工程延期的审批：

13.2.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13.2.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13.2.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
-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等，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 (3)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
- (6) 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 (7)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发包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3.3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四、质量与验收

15.3 为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承诺做到：

15.3.1 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落实质量责任制，在各施工班组设质检员，并将制度和人员名单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15.3.2 开工前要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要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经发包人审核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经发包人审核才能铺开施工。

15.3.3 分项工程现场要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做好自查、互查和工序交接中的检验。

15.3.4 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5.3.5 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文明等的检查。

15.3.6 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的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有关要求执行。根据本工程特点，隐蔽工程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质量安全监督科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工程招标范围内的设备项目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分包项目由该分包单位与总承包人另行协商。

五、安全施工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杭州市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城建指挥部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规定》等省市区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1~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5~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5~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20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

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4）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若发生伤亡事故，按照人民币 5~50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确保在 15 天内，按照相关程序积极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1）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必要的组织措施费；②必要的技术措施费；③机械的上涨；④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的风险；⑤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内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1)a. 工程量按实调整；b. 使用的材料品种、规格的变更；c. 工程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2）工程综合单价的确定：有投标价可套的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①涉及招标时经专家评审修正的综合单价则按修正的综合单价计；②非经评审修正的综合单价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无投标价的可参考类似投标价，并要求按照投标价的组价口径进行组价；无类似投标价的，有定额可套的按《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定额直接费加规费和税金结算；无定额的，由发包人、监理方及承包人用书面确定综合单价，最终以审计为准；

（3）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按照施工中标价与控制价同口径计算，同比例优惠。

2.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 版）计算确定。

3. 承包人如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应按区办[2012]46 号文件(关于印发《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性投资项目概、预算(工程量清单)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要求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核

对报告的，视作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不再调整因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等引起的费用。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人工及主要材料的价格，按区建设[2011]125号、区财[2011]125号相关规定执行(按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6%，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10%。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0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a、（1）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月度工程量报表、完整试验检测等资料及申请进度款报告后经审查签署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审查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50%支付，并在下月支付，合同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署后付至80%（不得超过）；（2）竣（交）工验收整改完毕且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并经政府有关部门通过竣工验收、具备备案条件和完整的决算资料并经工程结算经财政审计部门审核批复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0%；（3）余款10%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结束质量回访合格后，费用全部结清（不计息）。b、工程款（进度款）以支票或汇票形式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支付时间以财政核准时间为准；在特殊情况下，因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不因价款支付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c、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财政或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他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结算价款最终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道路主体工程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在相关单位陪同情况下进行一次CCTV爬管，留现场音像资料，音像资料移交档案馆并审核通过后方可拿尾款。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管理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承包人应确保职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支付，积极落实《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1〕213号）的规定，建立职工工资支付保证制度。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1 发包人出于保证使用效果或材料档次的考虑，保留更换材料甲定乙供或材料改为甲供的权

利。

27.3 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保管费（包括提供仓库、保管）、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1 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材料价格表所明确的材料品牌、厂家提前 15 天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必要时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关键材料及设备的样品进行送检（检测单位必须为国家级且经过发包人监理认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投标总价中，检测全过程时间计入总工期内】，材料设备检测合格（若有）及经监理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材料进行送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采购组织、现场管理、材料使用全权由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要求执行并负责，满足工程的质量、进度要求，保障工程顺利施工，直至工程竣工。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并检测合格（若有）。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如超过总进度计划进货时间 10 天后仍不能供货到场或二次送检不合格，该种材料设备改为指定供应或发包人直接采购，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或实际材料设备采购价格的高者从合同价款中扣回材料设备款直接支付给指定的材料供应商，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要求其支付该材料设备款 15%的违约金和 2%的采购费用。

28.1.3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招标时规定的统一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监理工程师对于材料的确定并不解除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时，一经发现无条件更换，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如有两次以上用材不符合标准的建材，发包方有权处以 20 万元罚款并解除本合同。

28.1.4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为完成本工程（分包工程材料、设备除外）施工、验收所需交纳给政府的所有材料、设备检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28.1.5 由承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28.1.6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进行更改，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3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增减。

28.1.7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28.1.8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标准要求。

28.1.9 本工程建材一律不得选用省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生产厂家的产品。

八、工程变更

30. 工程变更：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变更（或增加）项目中的无价材料（或项目）发包人有权按规定进行招标或进行政府采购确定价格及供货单位。

为规范管理，施工单位无权主动提出变更，如需变更需提请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如由施工单位擅自变更及其引起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十天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并附光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竣工技术资料未移交给区域档案馆或指挥部综合档案室的不得支付尾款。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2.7 其他：1、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人的《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及《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增设初验收（暨指挥部内部验收）环节，由发包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指挥部外聘质量监督员（专家）（涉及该单位项目回避）组成的验收组进行初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验收组须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初验收意见。初验收不通过的不得申请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半月内必须上报竣工决算。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

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承包人报送决算，工程价款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幅度以外的审查费用及核增部分审查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建设单位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34、保修

34.4 本项目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保修规定。

34.5 本工程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书》所约定的期间，保修期始于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无偿对项目进行修理。

34.6 在保修期内，接到发包人指令后，及时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险抢修，完成相关维修工作内容，如施工单位超过两次未及时响应业主要求对工程进行修复工作，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罚该分部工程保修费。

34.7 若因维修人员不到位，保修金不予退还，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一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期保证金中扣除。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没收履约保证金中相应的质量部分；

(2)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

(3) 工程质量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 除发包人认可外，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擅自停工，则按每日合同价 2 万元/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2) 竣（交）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a、项目管理人员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作违约论处。承包人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的，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到位率保证金。上述人员到位率每周例会通报一次，且在监理月报中反映，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骨干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在资历和业绩方面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b、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另行发包。禁止承包人有任何转包或挂靠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经济法律责任；

c、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部停工达 3 日；

e、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f、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

g、有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无法履约的。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设备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还是由其他承包方，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调解；

（2）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杭州市滨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的；（2）调解人建议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的；（3）法院判决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38.2 发包人另行专业发包的其它工程（如通信、照明、景观绿化、电力、煤气、交通安全设施、智能交通等），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施工，与承包人签订总分包管理合同，纳入总包管理。总包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并计入投标总价，总价包干。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轴线和标高测量资料、按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工作面(场地移交以土路基基顶标高为准)、工序交接验收、

总包给分包单位提供必要办公和材料堆放场地、总包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配合协调、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汇总和整理等；临时用水、用电接口和现有正常施工条件与施工时间下垂直运输、脚手架等已有设施的提供、预留洞口修边补烂、道渣的清运等。承包人作为本标段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有责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协调、配合工程范围的管线的搬迁（含管线回搬）及交通组织（含路面恢复）、绿化迁移、三通一平、余土外运工作，负责办理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接手续，负责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必要的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

38.3 承包人必须服从业主和监理单位的同意协调、指令与要求，做好与其他多家单位的施工配合，负责组织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主动安排、审核各分包工程的施工计划、协调安排好各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积极协调各分包工程的施工工序和进度计划，以保证工程总工期。

38.4 承包人应与各分包人核对各专业图纸间需要统一的尺寸、标高等，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并在现场标识，防止分包单位出现因轴线尺寸、标高不清造成的差错。如因承包人不提供或提供的轴线尺寸、标高等数据有误，造成各分包人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且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总承包人处以 5000～100000 元罚款。

38.5 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现有的水电接入口，配电箱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分包人解决，分包人承担其水电等的相关费用。

38.6 承包人必须组织管理和协调交叉施工中各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工程结束。

38.7 分包人的竣工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统一收集整理，资料整理的质量和完成时间必须达到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并负责组织各分包单位完成单位工程的验收、移交。

38.8 承包方须负责与相邻单位、居民的关系处理，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如城管办、行政执法局、环保、交警、消防、市政、绿化、公安等）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如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处理不当引起的一切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9 条执行。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全额保函）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a.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和风险押金（如有）。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保证金内容包括：进度履约担保占 40%，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 40%，安全文明生产履约担保占 10%，关键人员到位情况履约担保占 10%。如承包人不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b.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本工程验收完毕后 28 天内有效。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竣工验收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内容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风险押金。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如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47. 补充条款

47.1 工程质量要求的其他约定

47.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47.2 工期要求的其他约定

47.2.1 如因施工周期较长或跨年度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国家法定节假日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提前做好民工节前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47.2.2 承包人应详细踏勘、了解现场，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场地标高等对施工工期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在施工工期中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47.2.3 合同工期含所有分包工程的工期，承包人必须与分包人做好配合协调工作，因协调配合不当引起的工期等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7.2.4 如承包人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承包人必须于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按发包人签证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逾期未申请顺延工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47.2.5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中标后无法进场顺利施工或施工中途暂停的，承包人不得向发

包人提出除工期顺延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47.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其他约定

47.3.1 中标人必须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城建指挥部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规定》等省市区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中标单位要按照以下指挥部相关文件执行：城建指挥部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区域城建指挥部标化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城建指挥部施工临时用地暂行管理办法》；城建指挥部施工图设计变更管理补充规定；关于要求对在建工程实施临时便道、围挡报备的通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47.4 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47.4.1 投标单位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地质勘察报告结合现场（自行）踏勘实际情况进行土方工程量平衡测算（包括场内垃圾清理、其他障碍物的清理），除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外土方工程的合同价款一次性包干，多余土方、废土、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至滨江区之外，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包干。

47.4.2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和设备）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47.4.3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7.4.4 按规范、设计要求、桥梁桩基检测及移交验收所需的检验试验费全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但检验试验单位必须经监理和业主批准。

47.4.5 根据杭建工[2009]312号、杭财基[2009]833号、杭城法[2009]99号文件，本工程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费用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单列，该监控需与指挥部在线监测平台相兼容。

47.4.6 承包人应在现场踏勘时，充分了解施工用水、排水位置，并办理相关手续，在施工方案中合理安排；电力不足部分或遇停电，承包人自备发电机；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场地内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包干，中标后不再调整。

47.4.7 本场地内有鱼（河）塘、农田、废弃的道路、管沟、未挖除的建筑物基础等，承包人必须结合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深入调查现场，根据施工经验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将现场情况的处理、现场因素引起的其他情况的处理，在投标报价和施工工期中包干，中标后不再调整。

47.4.8 施工进出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做好保洁扬尘控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47.4.9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有矛盾或者价格明显偏离实际市场价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有利的方式重新调整价格。

47.4.10 承包人在填写表-13 主要材料价格表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清单中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内容填写，若承包人认为还需补充的内容，请自行补充。招标人已列出的项目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可由发包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其它的合同文件确定价格。

47.5 其他方面的约定

47.5.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为无效条款；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废标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承包人中标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47.5.2 承包人所供货产品如发包人在使用工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承包人自行与权利人协商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涉及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做调整。若由于知识产权纠纷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相应赔偿。

47.5.3 承包人应充分响应杭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工程运输车安全整治有关问题的相关意见，落实好工程安全运输责任制。

47.5.4 对于工程车出现过重大交通事故的施工单位，发包人保留处罚以及拒绝其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城建指挥部发包的工程中投标的权利。

47.5.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向相关管理单位（如建设局、交警等）移交全部工程，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47.5.6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7.5.7 当发包人将部分特殊专业项目另行专业发包时，该发包项目将纳入总承包管理，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接水接电至需要地点、提供施工现场管理、配合、协调、保管、检验试验及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总承包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47.5.8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47.5.9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向相关管理单位移交全部工程，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47.5.10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7.5.11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总承包单位的协调不作为行为，对分包单位采取断水、断电等行为，进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将根据分包工作所占总包服务和管理费用的比例进行加倍处罚。

47.5.12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工料机分析表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两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但电子文本需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7.5.13 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列出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等，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

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

47.5.14 承包人为便于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47.5.15 承包人所供货产品如发包人在使用工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承包人自行与权利人协商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涉及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做调整。若由于知识产权纠纷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相应赔偿。

47.5.16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补充本合同内容的，不受本条款限制，补充合同或工程联系单等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47.5.17 涉及检测项目第一次由我部负责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复检由中标单位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单位需经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复检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建设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质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_____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发包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谈判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 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 》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将_____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双方就安全管理订立如下条款。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部委、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承包人企业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包人、监理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监理单位改正。

3、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

4、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一般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架体设备安装验收制度；施工机具验收与保养维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班组安全活动制度；消防防火责任制度；考核奖罚制度；门卫值班和治安保卫制度；卫生保洁制度；不扰民措施等。

5、承包人应编制《安全管理计划》和施工作业指导书，做好安全交底工作。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特殊作业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所在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送监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才能实施，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6、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中的要求配备足够多数量的现场安全员；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机具、工器具的配备符合有关安全规定要求，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质量、配备、佩带方法符合有关要求，确保配备的消防器材的质量、保管和使用方法、热作业区域的管理规定等符合有关要求。

7、承包人保证特种作业严格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核，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8、承包人必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制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9、承包人的临设和施工场区布置应符合发包人关于施工总平面布置的有关要求，即充分考虑安

全、防火、防爆、防污染等因素，做到分区明确，合理定位。

10、承办人必须在施工区域内设置醒目的警告、警戒、指示等信号，为施工现场提供足够有效地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装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单位负责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擅自拆除、变电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1、承办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承包人严禁使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13、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办理好相应上岗证等进场手续。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

14、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5、承包人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场所（除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操作阀门、开关等设备，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特殊情况必须向监理单位书面申请，并制定专人负责操作。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在复杂地段施工，应增设足够的专业监护人。

16、现场各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行动用明火申报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征得防火主管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承包人在进行土方外运作业中，应严格遵守交通、城管、环保的各项条例，严禁滴、漏、洒而影响市容，与沿线居民妥善处理好关系，做到不扰民。在卸土点设立专职人员，服从各个部门检查监督。卸土范围，高度，卸土量等符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在施工中，要注意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要加强现场管理，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每天工作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要进行一次全面的防火检查，做到工完清场，同时切断施工电源，封闭施工现场，消除安全隐患。

19、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0、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上报审批，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

故扩大，较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本工程中，承包人的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_____元。此费用是指按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的费用（并包括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建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其他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安排使用，承包人对该专项费用不得挪作它用，如承包人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使用上违约，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未使用部分（使用部分应提供相应的发票证明）。

23、本工程施工中，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10%。在发生承包人责任的人身伤亡事故或由于承包人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影响发包人安全生产并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根据违章程度、损失程度决定是否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及扣除比例，直至停止承包人工作。承包人如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专项费用上出现违约情况，除按本责任书第 22 条的规定处理外，还可以决定是否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及扣除比例。

2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负责事故抢救的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补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工期、经济等方面的损失。

25、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监理单位指派负责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指派_____负责联系，确保工程款及时支付。

26、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责任书，由于违反本责任书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经济损失。

27、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进行全过程的监理，内容详监理合同及有关规定。

28、未尽事项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本责任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有抵触的，从后者。

发包人：

承包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附：后附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机械费、设备使用费、相应的施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售后服务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采购范围为施工图内的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视频监控、通信系统、配电系统等智能交通工作内容和交通安全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工作内容。采购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清单。

3、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供设备制造、供货、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备品备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有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措施费、项目的验收费（包括公路交通管理部门的验收）、质保期内的工作及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5、本项目在验收中，如采购人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有权对产品的相关材质、质量、环保性能数据等进行复检，经检验不合格，复检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产品检验不通过，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保留追究的权利。

6、本项目推荐品牌为大华，海康，宇视，浙大中控。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二、技术要求表

1. 功能要求	a. 必要功能	杭州交警部门将来是本智能交通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单位，中标人与交警部门应一起为本工程的顺利实现而相互积极协商、配合。本承包人还应本着为管理者提供良好服务的精神，充分了解管理使用的需求，在保持交警原有系统正常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本智能交通系统的开发应用和外场信息的接入，包括设备的布设、安装、调试、开通等，对交警控制中心原有系统的变动均应由本承包人进行恢复。
	b. 辅助功能	中标人所使用的一切产品均应考虑与交警部门指挥控制中心系统的兼容性和可行性，如在与交警指挥控制中心系统联调发生不能兼容的情况，则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技术指标	c. 主要指标	详见：“设计施工图”
	d. 次要指标	详见：“设计施工图”
3. 质量标准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1）《杭州市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标准》； （2）《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 （3）《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5）《民用闭路监控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6）其他相关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性规范标准；
4. 验收条件及标准		同上

三、商务要求表

1. 质保期	贰年（自设备安装及调试后，工程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除人为因素外，若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免费维修并对其中材料设备进行更换，直至正常使用。
2. 交货期（工期）	配合市政道路同步施工。（中标人需在接到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施工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

3. 付款办法	（1）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月度工程量报表、完整试验检测等资料及申请进度款报告后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审查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30%支付，并在下月支付，合同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署后付至 80%（不得超过）； （2）竣（交）工验收整改完毕且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并经政府有关部门通过竣工验收、具备备案条件和完整的决算资料并经工程结算经财政审计部门审核批复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0%； （3）余款 10%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结束质量回访合格后，费用全部结清（不计息）。
4. 备品备件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保证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附件、备件和专用工具等，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其价格含在总价中。 2、投标人须保证，在质保期满后三年内以优惠价格供应维持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附件、备件和工具等，列出清单和单价，此项费用单列，不计入总投标总价，采购方保留签约的权利。
5. 品牌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中必须对所有投标产品的品牌、产地作出说明。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1. 能力或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售后服务保障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自设备安装及调试后，工程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接到通知的 4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进行抢修，否则发包人或交警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维保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买方维修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维修点的人员配置情况。 3、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支队及滨江大队是该设施的最终使用管理单位，投标人应主动做好沟通，充分了解使用管理单位的要求，并提供良好的服务；投标人应积极做好与交警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工程顺利验收和移交，同时有关工程与交警部门的协调、验收、相关检测等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其他要求	非本地应标人在中标公示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设立杭州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常设服务机构及固定办公场所（提供相关本地注册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五、技术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 （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CD81——2006）
- （2）《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CF71——2006）
- （3）其他相关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性规范标准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设计施工图及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项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工程质量目标	

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封—3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 1，如 1 号楼）	
2	（单位工程 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3+4]	
3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4	民工工伤保险费{[（一）+（二）+3]*费率}	
（四）	税金 {[（一）+（二）+（三）]*费率}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本表适用于：（1）有 2 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 2 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 1-1-2 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 1)	(专业工程 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3+4]			
3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4	民工工伤保险费 [(一 + 二 + 三 + 3) *费率]			
五	税金[(一 + 二 + 三 + 四)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 1 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基本费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提供分析清单（表 1-3-A-1）
二	工程定位复测费				
三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 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B 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A 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 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 1 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 1-3-A 报价。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模板									
合 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 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一)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二)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1	现场绿化	m ²				
2	冲洗设施	套				
3	扬尘和噪声控制费用	元				
4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5	车辆密封费用	元				
6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7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联慧街（西兴路-风情大道）、物联网街（风情河-西兴路）交通设施及智能交通工程招标文件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 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 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 1-4-2
4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合计		

表 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 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合 计					

注：表中（1）（2）（3）（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 种	单位	数 量	单 价（元）
(1)	(2)	工日		

注：本表（1）（2）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注：1、表（1）（2）（3）（5）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4）（6）（7）（8）栏由投标人填写。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台班		

注：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清单号：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 额 编 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 额 编 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页

第 页共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 码)	(清单名 称)										
	(定 额 编 号)	(定额名 称)										
												
2	(清单编 码)	(清单名 称)										
	(定 额 编 号)	(定额名 称)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2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	其他监测系统				
二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合计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3) 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5) 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6) 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显示信息截图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资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后审须知

1、供应商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澄清。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主要人员、业绩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后审资料目录

表名	表号	备注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 1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情况的承诺书	表 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表 3	

表 1 强制性资格条件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供应商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供应商填写)	证明材料附后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企业纳税凭证、财务报表及社保缴纳凭证等其他证明资格的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公布为准。		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记录为准（此项工作由代理公司完成）
3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中的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中的监控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中的公路机电工程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加盖公章。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情况的承诺书

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城建指挥部东冠路（月弯路-滨文路）、彩霞路（月弯路-百仁路）交通设施及智能交通工程的投标，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_____（投标人）_____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资信文件目录

（请投标编制对应的页码）

- (1) 投标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声明书；
- (4)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5) 售后服务保障机构情况；
- (6) 投标人和供应商基本情况
- (7) 类似案例成功业绩证明材料；
- (8) 商务响应表；
- (9) 廉政承诺书；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投标响应函

投 标 响 应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4. 如成交，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该批设备我方有年月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和供应商基本情况

主要从企业规模、信用等级、制造商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以年审计报告为准），获得荣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企业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简 历及机 构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单位概 况	职工总 数	共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高级工程师 人，工程师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指标 名称			实际完成				
	流动资 金	万元	资金来 源	自有资 金	万元		总销 售额	万元						
				银行贷 款	万元									
	固定资 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资金性 质	生产性	万元		实现 利润	万元						
				非生产 性	万元									

填表说明：表格内容仅供参考，请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

附：（1）投标人的银行资信证明；

（2）政府部门（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3）权威认证；

（4）产品的国家权威机构检测情况；

（5）相关行业测评资料；

（6）用户使用情况反馈；

（7）软件研发能力及著作权证书；

（8）其他特殊要求因素等；

(7) 类似案例成功业绩证明材料；**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 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业主 证明	

注：1、此表应填报投标人近 3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所有的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或验收报告作为证明，否则业绩将不被认可。

3、投标人应至少提供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业绩，详见招标文件。

4、此表格可扩展，但已有内容不可缺。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资信要求表》中的规定）（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8）商务响应表（此表不可缺）

格式如下：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货期（工期）			
付款办法			
.....			

注：此表格可扩展，但已有内容不可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9）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a.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产品的图文资料及说明；

b. 材料及配件一览表；

c. 随机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明细表

d. 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产品样本说明书、选型手册、具体结构图；

e. 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试验方面的主要标准等。

(2) 技术响应表及技术偏离表

(3)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项目维护方案：

a.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b. 验收前、后的维护方案；

(6)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7) 验收方案；

(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a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产品的图文资料及说明；（格式自拟）

b 材料及配件一览表；

材料及配件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品 牌	产 地	规 格	包装方式
1	主 机	台					
2							
3							
4							
5							
6							
7							
8							
9							
10							
11	随机备品备 件						
12	随 机 文 件						

注：1. 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所供设备的包装方式给予具体说明。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的格式，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扩展数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 随机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明细表；

随机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明细表

投标设备名称及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专用工具：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 5 年内备品备件：						

注：1. 本表所列为随投标设备所带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种类和数量确保质保期内使用。如有不足，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

2. 本表中所列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扩展数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d 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产品样本说明书、选型手册、具体结构图；

e 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试验方面的主要标准等。

（2）技术偏离表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的请按下表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表，无偏差的不用填。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要求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3)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合理安排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工作内容的时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产品验收、施工、质保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以生效日算起）

内容 \ 工作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项目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项目组人员的履历应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
括学历（学院、大学和其他职业教育，列出大学的名称及所取得的学位）、工作特长（特
长领域、能力取向、软件开发的能力等）、经验与业绩（曾经参加过的项目内容的简要描
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及承担的任务）等。同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介绍其专业、
特长、主要负责过的项目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近 3 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及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验收方案；（必须通过公路交通主管部门的验收）；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